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996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298,021,227股的0.04%，本次回购价款合计为2,243,382.93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98,021,227股变更至1,297,501,261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不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9829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三）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出现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40×（1+0.2999149）=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6.18－0.5998299）÷（1+0.2999149）=4.2927元/股，其中1名主动辞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2927元/股，1名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292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243,382.9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司农验字[2025]25000870019号验资报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49,375	3.21%	0	519,966	41,129,409	3.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6,371,852	96.79%	0	0	1,256,371,852	96.83%
三、股份总数	1,298,021,227	100.00%	0	519,966	1,297,501,261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庆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韩香云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情况说明

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榄凑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榄凑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A（拟设立）、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B（拟设立）（后两者合称“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芯科”）拟作为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为对盛剑半导体、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以下统称为“集团公司”）中的对盛剑半导体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贡献的关键人员。

2023年9月，上海勤顺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A，以下简称“勤顺聚芯”）、上海勤顺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B，以下简称“勤顺汇芯”）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在本次增资中，勤顺聚芯以1,316万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470万元的注册资本，勤顺汇芯以1,960万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70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转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5日、2023年9月9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3-063、2023-088）。

二、盛剑半导体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EWWBR5P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4、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450室

5、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6、注册资本：11,75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盛剑半导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后，盛剑半导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盛剑科技	10,000.00	100.00%	10,000.00	85.11%
勤顺聚芯	－	－	470.00	4.00%
勤顺汇芯	－	－	700.00	5.96%
榄凑坤企管	－	－	580.00	4.94%
合计	10,000.00	100.00%	11,750.00	100.00%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额直接相加之和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9、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36,536.63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3,430.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24%；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047.91万元，净利润为－460.5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49,572.55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4,238.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28%；2024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134.86万元，净利润为791.60万元。

三、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调整情况

（1）勤顺聚芯

姓名/名称	职务	本次调整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调整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章学春	副总经理	84.00	28.00
郁洪伟	财务负责人	28.00	14.00
涂科云	原监事会主席（2024年5月起离任）	140.00	112.00
其他核心及骨干人员	－	271.60	162.40
盛剑芯科	－	792.40	999.60
合计	－	1,316.00	1,316.00

（2）勤顺汇芯

姓名/名称	职务	本次调整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调整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韩香云	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5月起任职）	14.00	5.60
其他核心及骨干人员	－	0.00	14.00
盛剑芯科	－	1,946.00	1,940.40
合计	－	1,960.00	1,960.00

注：1、员工认购后的剩余份额，将由盛剑芯科认购，作为预留激励份额；

2、表格所列“本次调整前认缴出资额”数据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

3、公司于2024年5月完成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韩香云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涂科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四、本次出资份额调整及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因部分参与对象岗位职责发生调整或个人原因，现对认缴出资额进行调整。本次出资份额调整涉及的均为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的认缴出资额，因此不涉及支付对价。其中，章学春先生的出资份额由84.00万元调整为28.00万元，郁洪伟先生的出资份额由28.00万元调整为14.00万元，涂科云先生的出资份额由140.00万元调整为112.00万元，韩香云女士的出资份额由14.00万元调整为5.60万元。本次出资份额调整后，前述人员减少的出资份额均由盛剑芯科认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2024年5月起离任）、副总经理章学春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郁洪伟先生作为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的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韩香云女士（2024年5月起任职）作为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汇芯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剑芯科作为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及勤顺汇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调整的均为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额，不涉及对价支付。同时，本次调整不涉及激励对象出资定价调整，不涉及员工持股平台对盛剑半导体出资总额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韩香云女士回避表决。

六、本次出资份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盛剑半导体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和盛剑半导体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对盛剑半导体的出资总金额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0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1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精工绿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绿筑”）与公司关联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签署《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交易金额为14,860万元人民币（含税），总工期为540日历天。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同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出现工程变更或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精工绿筑承建关联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并与会稽山签署《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4,860万元，总工期为540日历天。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为鼓励优秀员工长期、稳定在企业工作，满足公司人才住房需求拟利用目有存量土地投资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鉴于精工绿筑自研的装配式住宅产品体系，兼收钢结构与混凝土两种结构材料的优点，符合中国人居住习惯，同时又以施工速度快、对现场环境要求小、对周围污染少等优点，能够有效满足会稽山的项目建设需求。同时精工绿筑前期已经积累了绍兴拔茅职工之家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海真新社区W06-1601单元13-05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故双方就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本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方生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的签订、合同履约实施、收款等相关后续工作。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之规定，会稽山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会稽山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3、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4、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资本：47946.3409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661933L

7、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1	10.62
归母净利润	1.67	1.13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28	42.83
净资产	36.71	36.53

10、经查询，会稽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公司与会稽山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系精工绿筑与会稽山签署的《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精工绿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一）浙江卓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二）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包含保障性租赁住房、综合楼、配电房等与总包施工有关的工程范围。

（三）工程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四）合同工期：540日历天

（五）合同金额：14,860万元

（六）定价原则：以浙江省工程建设计价依据（浙江省定额）按工料单价法计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结合行业内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

（七）结算方式：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定确认工程量后按进度支付进度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投标单位比质比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精工绿筑日常的正常工程承建行为，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投标单位比质比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正常商业惯例，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2月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投标单位比质比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为保证议